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 人民共和国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交通及邮电部，为加强两国间的电信联系，并便利两国间政治、经济及文化关系的发展起见，决定签订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为：朱学范；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交通及邮电部代表为：夏法朗柯。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经常办理两国间直接互换的及由他国经转的电报和电话业务。

第 二 条

缔约的任何一方，对于通过其本国国境经转对方发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以外各国的电报或电话，如具有适当的通信联系时，应给以充分的协助。

第二章 电 报

第 三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之间，可以互换以下

各类电报：

甲、下列各国的政务电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各人民民主国家；

乙、經締約双方同意的其他各国的政务电报；

丙、寻常及加急私务电报；

丁、寻常及加急新聞电报；

戊、書信报电；

己、業務公电、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庚、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他类电报。

二、各类电报內准用的特別業務标識，由締約双方協商同意后規定之。

第 四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間互換的寻常私务电报每字价目定为一·六八金法郎，寻常新聞电报每字价目定为〇·二一金法郎。

二、前款所列电报經由北京——布达佩斯間直达無綫电报电路傳遞者，其报費由締約双方平分之。

三、本条第一款所列之电报，如經由其他国家电路轉遞时，其报費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与有关国家共同協商訂定之。

四、第三条一款甲項所列的政务电报，在价目上应給以减低百分之五十的优待，第三条一款乙項所列的政务电报，应按全价計費。

五、加急私务电报的价目等于寻常私务电报价目百分之二百；書信电报的价目等于寻常私务电报价目百分之五十；加急新聞电报的价目与寻常私务电报价目相等。

六、締約双方关于电报電話或邮政業務事項交換之業務公电，

以及双方所轄电信局間交換之一切業務通知，概不計費。

第 五 条

一、政务电报可用拉丁字母或數碼組成的任何明語或密語書寫。

二、尋常及加急私务电报、尋常及加急新聞电报和書信电报准用的文字为：

(甲) 中文明語(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規定以四个阿拉伯數碼或五个拉丁字母为一組，代表中文明語的电碼)，匈牙利文明語、俄文明語(拉丁化的)、英文明語、法文明語；

(乙) 經締約双方同意准用之他种文字的明語。

三、尋常及加急私务电报，具备下列各項条件时，可以使用密語：

(甲) 使用之密碼本，必須是經締約双方同意規定开放的公开成語电碼本之一種；

(乙) 發报人及收报人必須預先向締約双方分別授权之邮电局所办妥登記手續，并将所用密碼本提示；

(丙) 所用密碼本的名称必須在电报的报头內注明。

四、業務公电、業務通知及納費業務通知应采用俄文(拉丁化的)、英文、法文或电报業務公电密語之簡字。

第三章 电 話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間互換的电话通話，应利用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际有綫及無綫电话聯絡轉接之。

第七 条

一、两国的指定城市間可以互換下列各类通話：

(甲) 政务通話；

(乙) 寻常及加急私务通話；

(丙) 預告通話；

(丁) 傳呼通話；

(戊) 業務通話；

(己) 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他类通話。

二、政务通話对于其他各类通話有优先接通之权。

第八 条

一、通話得用任何一种語言进行。但除中、匈、俄三种語言外，如締約之一方認為对其他某种語言应加以限制时，得通知对方。遇此情形，双方均应照办。

二、締約双方間互換的通話，中国方面本境費为九・〇〇金法郎，匈牙利方面本境費为二・一〇金法郎。关于两国間通話的总价目及話費攤分办法，由締約双方与苏联邮电部共同協商訂定之。

第九 条

为准备通話，連接通話，及执行其他話务工作，在双方国际电话終端局之話务員須采用俄文或締約双方協議規定之他种語言。

第四章 結算賬目

第十 条

关于本协定內規定之各种电信业务，其賬目之編制，应以等于一百生丁之金法郎为单位，此項金法郎之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公分，所含純金成份为〇・九〇〇。

第十一条

締約双方应将邮政業務賬目和电信業務賬目之差額，互相抵算。互相交換的邮政、电报及电话定期賬目的淨差額，应按季通过两国的国家銀行，在中匈換貨与付款協定的範圍內，以清算卢布結算之。

第五章 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关于两国間电信業務的一切事項，除本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均应参照国际电信的一般慣例处理之。

第十三条

一、本協定得由締約双方按照电信業務發展之需要，經互相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二、在实施本協定各条款时，遇有問題，应以通信方式協議解决之。

第十四条

本協定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締約之任何一方若願停止履行本協定，得随时以書面通知对方，本協定应即自上項通知發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第十五条

本協定于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簽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以中、匈、俄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如对于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 电 部 代 表

朱 学 范

(签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交通及邮电部代表

夏法朗柯

(签字)